

2024 吳沙藝文季【攝影×繪畫×書法比賽】

壹、目的：繁忙的生活中，我們有多久不曾停下來，關心身邊的一切，珍惜得來不易的曾經？今年度藝文季以「仁心愛物」為主題，邀請大家以仁慈的胸懷關懷萬物，用不同的角度觀察世界，以藝術創作那些在記憶、在旅途、在不起眼的角落裡，每個溫暖動人的瞬間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灣攝影學會、中國書法學會宜蘭縣服務處、中華書道學會、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、臺陽美術協會、宜蘭縣美術學會、中華民國油畫學會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參賽對象

凡對攝影、繪畫、書法有興趣者，均可依不同類型與組別報名參加。繪畫類分為典藏油畫組(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)和青創水彩組(國、高中職學生)。書法類分為長青組(年滿 60 歲以上)、成年組(含大專院校)、青春組(國、高中職)、國小高年級組(小學 5、6 年級)與國小中低年級組(小學 4 年級以下)，組別資格以 2024 年 8 月 1 日後學籍年級認定。每類一人至多限參加一組，不得重複送件。

二、作品主題

1. 攝影與繪畫類：以仁心愛物精神為主題，範圍自新北市貢寮區至全宜蘭縣。

2. 書法類：

(1) 初審：試題如附件一。

(2) 決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，題目由主/協辦單位當日現場公布。

三、活動時程

收稿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
書法類決賽名單公布：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布於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官網。

得獎名單公布：2024 年 10 月 23 日午間 12:00 公布於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官網。

公開頒獎日期：暫定於 2024 年 11 月 16 日(六)公開頒獎，地點將另行公布。

四、送件方式

可由各地區學校統一收件或個別送件，作品請郵寄至郵政信箱：220 新北市政府郵局第 30-97 號信箱，送件信封上需黏貼『2024 吳沙藝文季郵寄報名專用紙』

 初審:(初審資料恕不退件，送件前請自行備檔留存)

1. 攝影類與繪畫類：

(1) 作品完整全貌照(圖)片後浮貼送件表一。

(2) 檢附：


a. 儲存「Word 格式之送件表」

b. 300dpi 解析度之 JPG 檔案格式，大小至少 8M 作品圖檔

c. 攝影類須附作品原始 RAW 檔

將以上三項燒製光碟片一片或提供雲端連結短網址供主辦單位下載。需於光碟上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並附送件表一、二之紙本資料。

2. 書法類：以原件審查，請郵寄原件至『新北市政府郵局第 30-97 號信箱』。

 決選:

繪畫類初審通過者，由本會以簡訊方式通知作者，並於限定時間內郵寄原件至『236 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 16 號』參加決選，逾期視同放棄。(需註記：吳沙藝文季藝文競賽徵選小組收)

書法類初審通過者，由本會通知作者，採現場揮毫比賽方式。詳細規定請見決選通知說明。

類別	初審檢送資料	決選作品規格
攝影類	<p>1. 參賽作品尺寸統一長邊 12 吋、短邊不限之彩色或黑白照片，張數限五張，拍攝時間需為 112 年 10 月後。</p> <p>2. 送件表及隨件檢附之光碟片或提供雲端連結短網址供主辦單位下載。</p> <p>3. 作品不得組合及連作，不得留白邊、裝裱、翻拍、電腦合成、AI 生成、人工加色、抄襲他人作品，如經發現，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</p>	<p>1. 優選以上得獎人不得重複(含金、銀、銅)。未得獎作品一律不退件。</p> <p>2.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在出版刊物、展覽發表，得獎人不得有異議。</p>

	4. 作品若有侵害肖像權或違法空拍等情事，參賽者須自行負責，經由主辦單位查證後屬實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	
繪畫類	1. 典藏油畫組表現素材僅限油畫，青創水彩組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、油彩、剪貼或綜合應用皆可。 2. 送件表及隨件檢附之光碟片。 3. 作品全貌 8×10 吋或 8×12 吋圖片一張。	① 典藏油畫組尺寸為 30 至 60 號。 ② 青創水彩組尺寸為對開至全開。
書法類	1. 一律直式書寫，字體不拘，需落款，可鈐印，作品無須裱褙。 2. 國小高年級組及國小中低年級組以四開(約寬 35 公分×長 70 公分左右)宣紙，青春組以上各組以對開(約寬 35 公分×長 135 公分左右)宣紙書寫。	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。

陸、評審方式

1. 攝影×繪畫類：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，綜合評選。

2. 書法類


初審：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，擇優遴選作品進入決選。

決選：現場書寫，時間暫定於 2024 年 10 月 19 日(六)，地點為宜蘭縣立礁溪國中。

聘請國內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柒、錄取名額與獎勵

攝影類不分組、繪畫類與書法類各組前三名及優選得獎者可獲贈獎金、獎座及典藏證書，優選得獎者可獲贈獎金、獎狀、典藏證書，佳作可獲贈獎狀乙紙（繪畫類凡進入複審未獲優選以上參賽者，皆列為佳作），以上得獎者均可於藝文季聯展後獲得展覽畫冊，如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 攝影類：

- 金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典藏證書
- 銀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典藏證書
- 銅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典藏證書
- 優選獎：五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、獎狀乙紙及典藏證書
- 佳作獎：二十名，各得獎狀乙紙

 繪畫類：

典藏油畫組：參加資格為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。


- 金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100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典藏證書
- 銀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50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典藏證書
- 銅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典藏證書
- 優選獎：十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 15,000 元整、獎狀乙紙及典藏證書
- 佳作獎：若干，各得獎狀乙紙

青創水彩組：參加資格為國高中(職)學生,須為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(職)，且擁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- 金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典藏證書
- 銀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典藏證書
- 銅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典藏證書
- 優選獎：十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、獎狀乙紙及典藏證書
- 佳作獎：若干，各得獎狀乙紙

畫室或指導老師獎項

1. 冠軍或 3 名以上學生獲得優選之團體或老師可獲「作育英才獎」及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
2. 推薦 10 位以上參賽者之團體或老師可獲「傑出藝術推動獎」及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

 書法類：

組別	獎項 (每組各一名)	金牌獎 (每組各一名)	銀牌獎 (每組各一名)	銅牌獎 (每組各一名)	優選獎 (每組各五名)	佳作獎 (若干名)
長青組 (年滿 60 歲以上)	獎金 10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8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6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2,000 元 獎狀乙紙 典藏證書	獎金 2,000 元 獎狀乙紙 典藏證書	獎狀乙紙
成年組 (大專院校以上)	獎金 15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10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8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3,000 元 獎狀乙紙 典藏證書	獎金 3,000 元 獎狀乙紙 典藏證書	獎狀乙紙
青春組 (國中、高中職)	獎金 8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4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2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1,000 元 獎狀乙紙 典藏證書	獎金 1,000 元 獎狀乙紙 典藏證書	獎狀乙紙
國小高年級組 (小學 5、6 年級)	獎金 4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3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2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800 元 獎狀乙紙 典藏證書	獎金 800 元 獎狀乙紙 典藏證書	獎狀乙紙
國小中低年級組 (小學 4 年級以下)	獎金 3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2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1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600 元 獎狀乙紙 典藏證書	獎金 600 元 獎狀乙紙 典藏證書	獎狀乙紙

捌、簡章報名表索取

競賽辦法、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(送件一)及報名表(送件二)請至基金會官網下載報名參加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攝影類參選張數**限五張**，其他類別每人則以一件為限。
- 優選獎以上之獎項每人限得一個獎項，得獎者不予重複。
- 若參賽作品數量不足或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等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比賽或獎項得以從缺。
- 本活動頒獎典禮暫定於 2024 年 11 月 16 日，若無法親自領獎者，除特殊原因無法前來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其缺不予遞補。
- 所有徵件作品(含書法決賽作品)之相關光碟及資料，概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- 各項獎金均依相關稅法規定扣繳，獎金扣除稅款後再以支票方式發放。
- 參選作品須為本人著作，限未曾於其他媒體、活動發表之作品，並不得抄襲，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請他人捉刀，發現有該等情事者，取消其參賽權，並追回原發給之獎狀與獎金。
- 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及優選作品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概不退還。其餘獎項如無法親臨領回畫作，請自行負擔寄送運費。

9. 主辦單位享有得獎作品著作使用權，所有權將歸基金會所有，本會具發表、轉載（翻拍）、刪改、修編權，並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。原製作人如有另行發表，應先知會本基金會。
10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11. 活動洽詢電話及電子信箱：(03)928-8812 吳小姐 e-mail：info@wu-sha.org.tw